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宗法)

本人作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依托个人专长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慎、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毕业于山东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自 2003 年开始在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6 次）及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全部按时出席，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专业化建议，本年度对于所有议案都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情况。

2.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参与 1 次会议，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 2 次会议，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 1 次会议，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参与 1 次会议。

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董高薪酬、外部审计机构选聘、提名董事和高管等事项，本人对以上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人多次与公司技术部门进行沟通履行相应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3. 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关联交易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本人都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没有反对或弃权情况。

4. 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出席相关会议。公司共召开 1 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本人通过线上参与积极回答投资者问题。

5.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之情形。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研考察实际经营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日。不仅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各项会议，还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等场所，本人目前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尤其是内燃机方面的研究教学工作，与公司所处的行业高度重合，因此更多的关注公司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方面的成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现场交流情况，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新能源发展带来的行业变革，主动转变研发思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研发激励制度，积极申报专利，综合来看，公司依旧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最后，本人结合公司现有的短板和不足对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培训，为进一步的研发创新提供支持。

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情况

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常态化沟通，主要涉及行业趋势、公司规划、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内容，及时查阅公司财务、经营数据等信息，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公司新任管理层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做出了合理规划，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积极向符合国家政策行业趋势高新技术产业转型升级，在生产制造环节重点推进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探索产品在新能源和其它行业的应

用，鼓励开展与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综合来看，公司管理层对于行业变革有合理的应对策略，重视科技创新，新产品新项目稳步推进，公司未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对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积极回复，提升公司透明度；对于中小股东提出的合理诉求和建议及时向公司反映，督促公司管理层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与公司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建立联系，就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交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发生及披露事项进行事前了解与全程监督，重点核查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合规性。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积极参与年度报告审计监督工作，认真审阅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重点关注会计政策执行、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资产减值等关键事项。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信息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审慎评估，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会谈，监督审计过程与审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计师勤勉尽责，审计意见客观公允，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金管理与内控执行规范，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与治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项目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核查，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投向与承诺一致性。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专款专用、披露及时，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依据公司业绩、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审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考核结果，确保薪酬与考核公平合理、与公司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相匹配，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包括财务负责人在内的管理层成员。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审议程序和候选人工作背景、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认为各方面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新的管理层也能够充分执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带领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八）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完善，重点关注三会运作、内控建设、技术创新等事项，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审慎表决，对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制度完善，经营合规，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人才，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

创新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总体评价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发生，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新任管理层勤勉尽责，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在降本增效、技术创新、数智化改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但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变革等挑战，需加快研发成果转化，锚定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市场，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提升业绩实现对投资者的回报。

2026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独立、公正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经营层的沟通，坚持到公司实地考察调研，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技术研发方面给予公司更多帮助，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谢宗法

2026 年 3 月 20 日